JUN15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856606 日期：2022年6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以两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1于[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且其未充分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EB-5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定义“资本”和“投资”）、(j)（2017年）。

本事项现因服务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最初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错误地认定其未及时提交上诉。随后，我们依据8 C.F.R. § 103.5(a)(5)因服务动议重新开案，以就上诉实质问题作出本决定。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2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根据8 C.F.R. § 204.6(j)(2)，为符合EB-5移民

1 申请人声称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i)(2)。
2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更可能”或“很可能”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

投资者分类资格，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并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所置风险资本的回报。”该法规解释称：“仅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含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且申请人“必须证明所需金额资本的实际承诺。”同上。

此外，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资格，投资者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资本”）。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 210-11（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Ho，22 I&N Dec. 第210-11页；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

II. 分析

根据申请第1页和第2页，申请人在NCE投资了500,000美元。一份2015年秋季商业计划表明，NCE计划开发并拥有“一家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市中心的[已隐去]酒店。”该商业计划指出，该酒店“将提供[已隐去]间客房、一间全方位服务餐厅、会议空间、带酒吧的屋顶休息室、代客泊车、健身室和临街零售商铺。”

A. 资金合法来源

申请人声称其EB-5资金来源于其于2017年3月获得的一笔3,500,000人民币（RMB）贷款的收益，其以位于中国[已隐去]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在支持申请的初始提交中，申请人称其父亲[已隐去]于2003年“提供资金购买[该]商业房产”，该房产“经[其父亲]及其妻子[已隐去]同意，作为对其独生子女[申请人]的赠与和遗产提前分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2017年3月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的父亲称，其与配偶“于2003年3月以购买价人民币1,301,265元购买了[该]商业房产”，且“购买资金完全来自[其]工资收入的积累。”他在信中进一步称，其与配偶“同意将该房产赠与[申请人]并仅以[申请人]名义登记该房产。”
申请人声称其与一名其称为家庭朋友的个人[已隐去]进行了货币互换。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年3月7日由其父亲和[已隐去]签署的“货币兑换谅解备忘录”。记录（包括银行文件）似乎确认申请人与[已隐去]依据“货币兑换谅解备忘录”条款进行了货币互换。证据显示如下：（1）于

3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229 F. Supp. 2d 1025, 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345 F.3d 683（9th Cir. 2003）。

2017年3月7日，申请人在其尾号为2916的中国账户中收到3,500,000人民币贷款收益，随后其将全部金额从该账户转至[已隐去]尾号为5584的中国账户；（2）2017年3月7日，[已隐去]从其尾号为3166的“ 互惠账户 ”收到其尾号为1803的中国账户中的3,500,000人民币；（3）2017年3月8日，[已隐去]从其尾号为1882的香港账户向申请人尾号为9660的美国账户汇出500,000美元；（4）2017年3月8日，申请人尾号为9660的美国账户从[已隐去]香港账户收到499,977美元；（5）2017年3月16日，申请人尾号为9660的美国账户从[已隐去]香港账户收到9,774美元；（6）2017年3月16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9660的美国账户向其尾号为7750的美国账户转账500,000美元；（7）2017年3月16日，申请人取得一张抬头为NCE的500,000美元银行本票；及（8）2017年3月16日，NCE尾号为1865的银行账户收到500,000美元存款。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主任未质疑申请人是否与[已隐去]进行了货币互换，而是指出“ 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证明兑换人[已隐去]用于协助[申]请人进行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 ”，且“ 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法认定兑换人所兑换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主任最终在NOID中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EB-5资金的合法来源，“ [因为其]资金经由第三方兑换人流转，且没有充分文件证明兑换人及[兑换人尾号为1882的香港]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 ”
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已隐去]中国[已隐去]的营业执照[已隐去]；（2）一份证明，声称[已隐去]拥有[已隐去]90%的股份；及（3）[已隐去]2020年7月的声明，声称其与配偶拥有一家名为[已隐去]的贸易公司，该公司在[已隐去]与香港之间交易货物，其“ 平均年收入超过200万人民币 ”。在其2020年7月的声明中，[已隐去]进一步声称其居住在[已隐去]，每周前往香港探望配偶和子女；其访问时“ 会带10,000美元到香港 ”；其“ 于2015年拥有一个香港股票交易账户，并不时用其在[已隐去]合法业务所得收入在该账户交易 ”；且其“ 主要将股票交易收益所得款项用作[申请人]投资移民货币兑换的资金来源。 ”

在驳回申请的裁决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 提供专业资质、资产、就业收入、投资、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性证据，以证明其尾号为1882的[香港]账户内资金的合法来源 ”。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申请，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往NCE作为EB-5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其资金来自，且记录未记载 美元的合法来源。I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 其人民币资本从未离开中国大陆是正确的 ”。

4 申请人律师2017年3月的信函（申请人最初提交以支持其申请）表明， 汇出第二笔汇款是“ 用于弥补 ”与其第一笔汇款相关的“ 银行转账手续费损失 ”。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不利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 美元的来源。I 声称其本人及配偶在中国 拥有一家企业，且其从该企业获得收入。虽然部分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和公司证书）声称I I及其妻子拥有I I
I I其他文件（包括I I2020年7月的陈述）则声称他们拥有I I
_____ 一家名称相似但不同的公司。申请人就I 收入的来源提交了不一致的文件，其声称该收入为双方的货币互换提供了资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在没有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主管客观证据的情况下，试图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将不足以采信 ”）。
此外，申请人及I I声称，当I I旅行时，其将美元从I I带至香港。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证据（例如银行文件）显示其本人和/或其声称的企业如何在中国I 获得美元。
I I还声称其于2015年拥有一个“ 香港股票交易账户 ”，且该账户的资金（包括收益）为双方2017年的货币互换提供了资金。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证实该股票交易账户于2015年存在，或确认I I于2017年（即其向申请人汇出美元之时）拥有该账户的资金。此外，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尾号为5584的中国I账户收到了申请人3,50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收益，但随后尾号为3166的中国I账户向其次号为1803的账户汇出3,500,000元人民币。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例如银行记录）核实从尾号为3166的 账户流向其次号为1803的账户的资金来源，或证明该资金源自申请人的贷款收益。基于记录中的这些缺陷，申请人未能充分记载其EB-5资金的完整路径，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其父亲的收入为其购买I I房产提供了资金，其随后将该房产用作3,50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抵押物，但记录不足以证实该主张。申请人表示，其父亲1995年至2003年间的累计收入足以支付该房产。其父亲雇主的文件以及其父亲2017年的陈述同样声称其收入足以购买该房产。然而，记录中未包含文件（例如银行记录）显示其父亲储蓄了其收入的多少，或其父亲已储蓄足够的收入以支付该房产1,301,265元人民币的购买价格。此外，记录缺乏证据（例如银行或房产转让文件）确认申请人的父亲使用其累计储蓄而非其他资金来源为申请人购买该房产。

在没有额外证据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没有证据证明I I美元来源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从 I收到的、其最终汇往NCE作为其EB-5资本的美元的合法来源。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所声称的EB-5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因为证据未能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B. 驳回的替代理由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其他理由驳回了申请，包括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已向NCE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以及其未证明NCE其他投资者的资金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g)（规定申请人必须指明“ [投资于NCE的]所有资本的来源 ”并显示“ 所有投资资本均来源于合法手段 ”）；另见8 C.F.R. § 204.6(j)(2)（要求申请人“ 显示实际承诺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 ”，而非“ 仅投资意图 ”）。鉴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载其EB-5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无需处理审理主任驳回的替代理由。我们改为将这些事项留待未来必要时考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记载其汇往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另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at 806。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